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，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，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規範對象

- (一)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。
- (二)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。
- (三) 學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修課及管理方式

- (一)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

1.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：

- (1) 修習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。
- (2) 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。

2. 修課時間

- (1) 現職人員：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，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2) 新進人員：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，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，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。
- (3)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3. 管理與檢核：

- (1)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；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，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(2)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，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。

- (二) 學士班學生

修課方式：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。

- (三) 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學生

1.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：

- (1)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。
- (2) 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。

2. 管理及檢核：所有碩士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，檢附通過證明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，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